

## 「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調查目的及用途：

- (一)了解部分工時勞工的工作概況、勞動條件及未來工作動向等。
- (二)供本部規劃勞動政策之重要參據。
- (三)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。

### 二、法令依據：依據統計法第 3、4 條及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### 三、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(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)。

### 四、調查對象：參加勞工保險之部分工時勞工。

### 五、調查項目：

- (一)基本資料：包含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婚姻狀況、子女人數及是否為家計負責人等
- (二)工作概況：包含主要工作內容、找到目前工作的管道、勞動時間狀況、現職工作年資、僱用期間工作型態、薪資、是否有從事其他有酬工作、工作的滿意情形等。
- (三)服務單位對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規定：包含資遣預告期間、特別休假日、福利措施等。
- (四)對工作之規劃：從事部分工時工作的原因、未來工作動向。

### 六、資料時期：以 106 年 5 月之情況為準，但調查表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。

### 七、調查時期：自 10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。

### 八、抽樣設計：

- (一)抽樣母體：以參加勞工保險之本國部分工時勞工為抽樣母體。
- (二)抽樣方法：採分層隨機抽樣，各層樣本配置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人力運用調查之部分工時勞工的性別、年齡別及行業別比例決定之。

(三)加權方法：回收有效樣本依抽樣之性別、年齡別及行業別作卡方( $\chi^2$ )適合度檢定，若檢定結果之樣本分配的性別、年齡別及行業別與抽樣分配有顯著差異，則採多變數反覆加權法(raking)，逐一反覆調整回收樣本權數，直至各變數之樣本分配與抽樣分配無顯著差異。

1.權數 ( $W$ ) :

$$W = \frac{N_h}{n_h} \times \frac{n}{N}$$

$N$  : 母體總人數  
 $n$  : 樣本加權總人數  
 $N_h$  : 第  $h$  交叉組母體總人數  
 $n_h$  : 第  $h$  交叉組樣本加權總人數

2.母體平均數的估計 ( $\hat{\mu}$ ) :

$$\hat{\mu} = \frac{1}{n} \times \sum_i \sum_j \sum_k \sum_l Y_{ijkl} \times W_{ijk}$$

其中，  $n$  : 樣本總人數  
 $W_{ijk}$  : 表第  $i$  個性別、第  $j$  個年齡別、第  $k$  個行業別之權數  
 $Y_{ijkl}$  : 表第  $i$  個性別、第  $j$  個年齡別、第  $k$  個行業別、第  $l$  個樣本觀察值

九、調查方式：採郵寄問卷調查方式辦理，輔以電話催收，預計回收有效樣本 3,000 份以上。

十、資料處理：調查資料採用電腦處理為主，人工處理為輔配合進行。

十一、結果表式：各調查項目均分別按性別、年齡、教育程度、服務單位之行業等作交叉陳示。

十二、統計結果：本調查產生之統計結果由本處審核後，撰寫分析報告，並將統計結果編輯專刊，分送有關單位參用。

十三、辦理機關：勞動部。

十四、工作時程：

(一)規劃設計：106 年 2 月至 3 月。

(二)調查準備工作：106 年 4 月至 5 月。

(三)實施調查期間：106 年 6 月至 7 月。

(四)資料審核、處理及統計分析：106 年 8 月至 9 月。

(五)編印調查報告：106 年 10 月至 11 月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由 10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預算之「促進國民就業計畫/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」計畫項下支應。